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俊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2號、第43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俊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本判決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告訴人欄「林芝羽」，應更正為「吳真儀（由其女林芝羽代為報案）」

（二）被告高俊吉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邇來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

人使用，且新聞雜誌或社群媒體亦經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或訊息，被告竟輕率提供本案4個帳戶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法紀觀念顯有不足。考量本案受詐金額、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業計程車司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提供帳戶獲有報酬，無從就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至被告提供之4個金融帳戶均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供作犯罪使用，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本判決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32號

113年度偵字第4387號

被 告 高俊吉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0號2
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
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俊吉基於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8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陳思綺」之人聯絡，約定由高俊吉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張專員」使用，高俊吉遂於112年8月20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提供予「張專員」使用，並透過電話告知上開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張專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編號1、3、4、5、6、7、8、9、10、11、12、13所示之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高俊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高俊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將上開4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提供予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自稱「張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吳力亭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力亭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力亭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等事實。
3	(1)被害人黃桂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黃桂蘭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害人黃桂蘭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等事實。
4	(1)告訴人黃月麗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月麗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黃月麗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等事實。
5	(1)告訴人吳懿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懿芳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元大銀行存摺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懿芳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4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等事實。
6	(1)告訴人林芝羽於警詢時	證明告訴人林芝羽於附表編

	之指訴 (2)告訴人林芝羽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	號5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5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等事實。
7	(1)告訴人楊明叁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楊明叁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明叁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6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等事實。
8	(1)告訴人莊雅鈞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莊雅鈞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莊雅鈞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7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等事實。
9	(1)告訴人吳金豐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金豐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金豐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8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等事實。
10	(1)告訴人林香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香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林香伶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9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等事實。

11	(1)告訴人黃信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信昇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信昇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10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0所示帳戶等事實。
12	(1)告訴人田錦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田錦穎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田錦穎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11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等事實。
13	(1)告訴人楊惠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楊惠珠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惠珠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等事實。
14	(1)告訴人李至宸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至宸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至宸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遭附表編號13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3所示帳戶等事實。
15	(1)本案土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本案富邦帳戶、本案中信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有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

01

	(2)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112年10月23日北富銀基隆字第1120000083號函暨本案富邦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9978號函暨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間，收受附表所示之人所匯之附表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	---	---------------------------------

02

二、按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使用，客觀上顯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正當理由。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及對話紀錄內容，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使用，是尚難認被告具有幫助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陳照世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蕭 叡 程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7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8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9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8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9 予裁處之。

2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1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22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3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5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6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8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9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30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號
1	吳力亭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前某時許，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下稱FB)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下載雙城APP並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日12時20分許	5萬元	本 案 富 邦 帳戶
2	黃桂蘭 (不提告)	於112年7月中旬，加入LINE群組「股市先鋒A」，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下載特定投資軟體並匯款下單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9日9時23分許	2萬元	本 案 土 銀 帳戶
3	黃月麗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帶其投資賺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1日10時25分許	6萬元	
4	吳懿芳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用公司名義購買股票並分給群組成員以賺取價差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1日11時28分許	5萬元	
5	林芝羽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透過LINE與其母聯繫，並向其佯稱：可透過特定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9日9時3分許	5萬元	本 案 彰 銀 帳戶
			112年8月29日9時10分許	5萬元	
6	楊明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	112年8月28日1	5萬元	本 案

	(提告)	月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時20分許		富 邦 帳戶
7	莊雅鈞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0日8時53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30日8時58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30日9時14分許	4萬元	
			112年8月30日9時21分許	1萬元	
			112年8月31日9時2分許	4萬元	
			112年9月4日9時18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4日9時20分許	1萬6,500元	
			112年9月4日9時29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4日9時30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4日9時32分許	5,500元	
			112年9月4日9時44分許	5萬元	
8	吳金豐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下載雙城APP並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8日10時32分許	2萬7,000元	
9	林香伶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	112年9月5日10時57分許	3萬元	

		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下載雙城APP並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	黃信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0日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下載雙城APP並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日 9時14分	3萬元	
11	田錦穎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透過特定APP購買股票有優惠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8日1 0時45分	5萬元	本 案 中 信 帳 戶
			112年8月28日1 0時46分	2萬5,000元	
12	楊惠珠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加LINE，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透過特定網站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4日12 時55分	5萬元	
			112年9月4日12 時58分	3萬元	
13	李至宸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協助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9日9 時5分許	15萬	